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95號

原告 鼎宇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夏勇福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潘怡君律師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貳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13日，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3193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嗣被告於108年2月27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，並於同年3月15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2,935元，及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

延利息，嗣於本院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上開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108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核與前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07年4月至同年9月間向原告訂購產品9筆，合計146萬2,935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。本貨款約定被告應一次償還，惟自108年1月31日即未依約清償，至今從無來往，顯有違約。為此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系爭款項，及自108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原告所請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未支付明細表、採購單、統一發票為憑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193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3至11頁）。對此被告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衡其性質，已屬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所為主張屬實可信，應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108年2月28日（見司促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當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108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另法院為公司重整裁定前，依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3款就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為限制處分、同條第4款就公司破產、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，旨在維持公司現狀，解釋上僅係限制公司為現實給付，且係指在訴訟外由公司為現實給付行為以履行債務，不包括債權人以訴訟或非訟方式訴請法院裁判公司履行債務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被告雖於107年12月14日向本院聲請重整（本院107年度整聲字第1號），且業經本

01 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8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准予緊急
02 處分（見本院卷第85至102頁），依前說明，該緊急處分僅
03 限制被告不得為現實給付，並不包括身為債權人之原告行使
04 、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行名義訴訟程序在內，故被告向本院
05 所聲請之重整及本院所為之緊急處分，並不妨礙原告為取得
06 執行名義之本件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雅瑩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郭淑君